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发行人: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7号2601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金控”、“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3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发行条款.....	3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2020 年度经营成果分析.....	7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10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八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9年3月29日，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2019年10月30日，连云港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82号）。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7月23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以下称“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本期债券名称：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4、特殊权利条款：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

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即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限为本期债券的计息限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止。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7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2、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20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在报告期内出具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及披露等情况如下：

（一）定期提示

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以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深交所）》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等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并出具回函。

（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告，故国泰君安证券 2020 年未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连金控

公司外文名称：Lianyungang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公司外文缩写：LFHG

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普桂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延立强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 号金海财富中心 23 层

电话：0518-81166097

传真：0518-81166166

电子信箱：1398107029@qq.com

公司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7 号 2601 室

公司办公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7 号金海财富中心 23 层

邮政编码：222000

公司网址：<http://www.lygfhg.com/>

发行人经营范围：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经营；证券及基金投资；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和再担保、投融资的项目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与运营；从事黄金的批发业务（限交易所交易，不含期货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2020 年度经营成果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分为投资管理业务、金融类业务和经营性业务。其中，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系对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处置及管理，该类业务由发行人集团本部直接开展；发行人金融类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小贷及担保业务、典当业务等，其中融资租赁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瑞租赁”）开展，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创投”）开展，

金融及担保业务主要涉及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市连云区融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鼎小贷”），典当业务主要涉及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市安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典当”）开展。

除上述投资及金融类业务外，发行人还存在押运、物业管理及商品销售等经营性业务。其中，押运业务由连云港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以下简称“安保公司”）负责开展，物业管理业务由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和物业”）负责实施，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连云港市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市投资公司”）负责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押运收入	7,698.55	7.28	8,387.01	9.99
商品销售	17,187.97	16.26	9,497.92	11.32
金融担保业收入	2,379.30	2.25	2,089.43	2.49
典当、佣金等其他收入	2,115.24	2.00	1,702.11	2.03
物业管理等服务收入	5,702.80	5.39	6,842.54	8.15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988.51	3.77	4,148.27	4.94
融资租赁收入	8,014.61	7.58	4,355.71	5.19
保理、保证金等服务收入	3,103.25	2.94	2,453.29	2.92
债权和收益权处置收入	1,475.14	1.40	624.14	0.74
金融资产处置收入	31,874.60	30.15	24,078.06	28.69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入	20,027.58	18.94	18,593.33	22.15
人事代理和派遣等服务性收入	674.87	0.64	511.73	0.61
印刷收入	415.64	0.39	464.57	0.55
咨询收入	1,065.72	1.01	180.88	0.22
合计	105,723.79	100.00	83,929.00	100.00

2020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5,933.51万元，较去年同期提高25.43%，主要系商品销售以及金融资产处置收入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押运收入	5,768.93	18.70	6,105.93	28.00
商品销售	17,066.91	55.34	9,322.72	42.75
金融担保业收入	25.09	0.08	0.00	-
典当、佣金等其他收入	0.00	-	0.00	-
物业管理等服务收入	4,569.29	14.81	5,579.42	25.58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0.00	-	0.00	-
融资租赁收入	2,416.33	7.83	464.69	2.13
保理、保证金等服务收入	0.00	-	0.00	-
债权和收益权处置收入	685.00	2.22	18.87	0.09
金融资产处置收入	0.00	-	0.00	-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入	0.00	-	0.00	-
人事代理和派遣等服务性收入	7.13	0.02	0.00	-
印刷收入	291.24	0.94	315.45	1.45
咨询收入	12.62	0.04	1.76	0.01
合计	30,842.55	100.00	21,808.85	100.00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30,846.35 万元，同比增 41.39%，主要系受商品销售成本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公司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押运收入	1,929.62	2.58	25.06	2,281.08	3.67	27.20
商品销售	121.06	0.16	0.70	175.20	0.28	1.84
金融担保业收入	2,354.21	3.14	98.95	2,089.43	3.36	100.00
典当、佣金等其他收入	2,115.24	2.82	100.00	1,702.11	2.74	100.00
物业管理等服务收入	1,133.51	1.51	19.88	1,263.12	2.03	18.46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988.51	5.33	100.00	4,148.27	6.68	100.00
融资租赁收入	5,598.28	7.48	69.85	3,891.02	6.26	89.33
保理、保证金等服务收入	3,103.25	4.14	100.00	2,453.29	3.95	100.00
债权和收益权处置收入	790.14	1.06	53.56	605.27	0.97	96.98
金融资产处置收入	31,874.60	42.57	100.00	24,078.06	38.76	100.00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入	20,027.58	26.75	100.00	18,593.33	29.93	100.00
人事代理和派遣等服务性收入	667.74	0.89	98.94	511.73	0.82	100.00

印刷收入	124.40	0.17	29.93	149.12	0.24	32.10
咨询收入	1,053.10	1.41	98.82	179.12	0.29	99.03
合计	74,881.24	100.00	70.83	62,120.15	100.00	74.02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发行人对其他财务信息及变动情况的披露及分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发行人 2020 年年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022,239.66	2,023,050.95
负债合计	1,181,075.34	717,740.67
少数股东权益	2,307.52	2,73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8,856.81	1,302,570.89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3,022,239.66 万元，相较于 2019 年末增长 999,188.71 万元，增幅 49.39%，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计 1,181,075.34 万元，负债增加 463,334.67 万元，增幅 64.55%；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8,856.81 万元，相较于 2019 年末增加 536,285.92 万元，同比增长 41.17%。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平稳增长。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5,933.51	84,457.25
营业利润	36,445.20	28,885.95
利润总额	36,723.51	29,742.14
净利润	28,681.48	24,48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53.17	24,381.07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105,933.51 万元，相较于 2019 年末增长 21,476.26 万元，增幅为 25.43%，系商品销售以及金融资产处置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36,445.20 万元，相比 2019 年度增加 7,559.25 万元，增幅为 26.17%。
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 28,681.48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198.83 万元，同比增长 17.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7.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06.32	47,67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2.66	-24,58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11.96	-32,447.47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5,606.32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243,280.68 万元，同比降低 510.30%，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加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332.66 万元，相比 2019 年增加 38,913.04 万元，同比降低 158.31%，主要系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80,611.96 万元，相比 2019 年增加 213,059.43 万元，同比减少 656.63%，主要系发行债券与取得借款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与监管银行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90%，期限为 3+2 年期；根据 2020 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10 亿元，期末余额 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借款等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一）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负债。公司根据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末，“20 连金 01”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10 亿元，期末余额 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要求正常使用，无需履行特别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正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0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7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尚未达到付息日，故尚未付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0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

2020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委员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报告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 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 相关当事人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